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3年1月3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頁碼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權利的修改	7
初始資本和改動	8
購入自身的證券	11
股東名冊和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股份轉讓	16
股份傳輸	18
沒收股份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議程	22
股東投票	28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和輪席告退	39
借款權力	40
董事總經理等	41
管理	42
經理	42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3
董事的議程	43
會議紀錄及法人記錄	45
秘書	46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6
文件的認證	48
儲備資本化	48
股息及儲備	50
記錄日期	56
分配已實現的資本溢利	56
年度申報表	57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告	59
資料	64
清盤	64
賠償	65
失去聯絡的股東	65
銷毀文件	66
認購權儲備	67

股票	69
財政年度	70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特別股東大會採納）

序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的甲表內 頁邊註釋等
所載或包含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此等細則解釋中的標題及頁邊註釋和索引並不構成此等細則的一部分，
且不影响彼等的詮釋，除非題材或文義中有些內容與細則不一致：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一般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
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指目前執行此職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照文義所需）出席
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
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
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
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催繳」指包括任何一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
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7條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主席」指（除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2000年1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以到訪的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在公司為細則第180(B)條取得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修訂以通知會股東；

「債務權證」和「債務權證持有人」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位的替任董事；

「股息」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方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

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總部」指董事不時指定作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有關辦公地點；

「港元」指港幣；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式會議」指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一個曆月；

「報紙」指（就在報紙上刊登任何公告而言），以英文在一份主流英文日報以及（除非並無）以中文在一份主流中文日報上刊登，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紙在相關地域內出版並廣泛流傳，且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拒絕作此用途；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已付」指（就一股份而言）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需存置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在相關地域內，董事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並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期間」指從經本公司同意後，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至（及包括）緊接並無證券就此上市之日前的日期（及致使倘若在任何時間此等證券暫停上市，就此定義而言，彼等亦將被視為已上市）；

「相關地域」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在有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域；

「公章」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鑑；

「秘書」指當時執行此職責的個人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內的股份，並且包括股票，除非明確表示或暗示股份和股票之間的差別的情況下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令」指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並且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和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每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放置的地點；

「附屬公司」指於採納行使該等細則時，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

章) 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中有某些內容與此等細則不一致，否則：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區分的詞彙應包含所有性別，而含人稱意義的詞彙應當包括合夥關係、商行、公司以及企業；

在此等細則的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詞語(除非當此等細則生效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細則中的含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下)將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及

而對於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與其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本相關。

(C) 在相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于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及舉行)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地指出，無條件許可這樣的方式）將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如適用的話，就此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應被視作已經在最後一（1）名應簽署人士已簽署當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而倘若決議案上註明由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將為其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案可能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且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F) 倘若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將有效力。
-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有同等效力
- (G) 特意刪除
- (H)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 (I) 對某一（1）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K)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

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例對細則不適用。

2. 在不影響法令的任何其他要求，並在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需要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修改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批准對此等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何時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致使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並無特定的條文下，由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而任何附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可在其可能在發生某特定事件或到了某日期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條款下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類別的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將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倘若向持有者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補發任何股票來取代丟失的股票，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的疑慮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的有關補發股票而言，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到賠償。 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附於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修文的規限下，以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為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被修改或廢除。就每個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惟致使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倘若多於一類股份)

- | | | |
|-----|--|-----------------|
| (B) | 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中每組以不同方式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的類別，並將對該獨立的類別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修訂或廢除。 |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 |
| (C) |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向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授予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或優先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修改。 | 發行股份不會廢除股份的特別權利 |
| (D) |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 | |

初始資本和改動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 初始的資本結構 |
| 7. | 不論當時所有的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著增設新股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此等新股的金額，以及將分拆成的股份類別、金額及列值貨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將按照股東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決議案的規定釐定。 | 增加資本的權力 |
| 8. | 將根據決定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而倘若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按照董事將決定的法令及此等細則條文發行，而尤其有關股份可附帶享有股息、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並以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的方式發行。在此等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發行將被（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被）贖回的股份。 | 可在甚麼情況下發行新股 |
| 9. | 董事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決定將發行的新股或當中的任何股份，以面值或溢價，按最接近任何股份類別的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該類別的股份數目的比例，第一時間發售給所有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能延伸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猶如彼等構成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前的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 10. |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因增設新股而籌得的資本將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有關股份將受此等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分期支付股款、轉讓股份、股份傳輸、沒收股份、留置權、註銷股份、退回股份、投票及其他事項的條文規限。 | 新股將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董事可處理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並可向有關人士、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並一般性地按照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發售、配發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給予放棄權與否）、就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對此作另行處理，惟致使概無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倘若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將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董事可處理股份
- (B) 在配發或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就此等授予購股權或作出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均並非必須向（且可決議不向）註冊位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有關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要求的存在或程度十分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將有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處理由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的零碎權益的有關安排，包括整合及出售任何零碎權益，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情況而言，將不會（亦將不會被視作）屬獨立的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致使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是以集資的目的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該等工程、樓宇或廠房未能在（1）年內錄得盈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提到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的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一般決議案： 增加、合併和分拆股本，
- (i) 增加細則第7條所規定的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較現有的股份的大小金額，而在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成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疑難，而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持有需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當中，決定將那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士將擁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些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向其買家轉讓就此出售的股份，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受質疑，及致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按照彼等的權利和利益，按比例擁有零碎的合併股份的人士分配，或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幾個類別，並附於股份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拆細成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金額更小的股份，惟需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及致使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的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彼此之間，按照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的權利的權力，某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的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的限制所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縮減其股本；
- (vi) 就不含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和配發作撥備；及
- (vii) 改變股本的列值貨幣。
- (viii) 不時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以及在法令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並在任何法律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拆細和註銷股份及重新列值等

減少股本

購入自身的證券

15. 在法令的規限下，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董事可接受無償放棄任何繳足股票。
- 本公司可購入自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和股票

16.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有效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將被本公司確認為在任何信託中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形式約束必須或被迫認可（即便是當持有其通知時）任何股份的衡平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在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不確認在信託內的股份
17. (A) 董事需確保存置登記冊，並在登記冊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若董事認為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或分登記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需在香港存置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
-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香港備存的主要登記處及其他分處，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開放提供股東免費或任何人士收取最多 \$2.50 港元的費用查冊，符合公司法條文，於相關過戶處及其他地區的登記處查冊，而董事會於登記處明確指出最高收費不應超過 \$1.00 港元。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各分行，已遵守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並於董事會決議前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前截止，且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如獲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期限，惟不可超過三十（30）天，前提是登記冊截止的總天數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十（10）個營業日期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香港有關交易所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1）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倘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1）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1）名發行及送交一（1）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特意刪除]
- (C) 倘若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的格式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可向所有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股份持有人簽發新的正式股票，以取代向有關持有人簽發的舊式正式股票。董事可決定是否將要求交回舊股票作為簽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而針對任何已丟失或損毀的股票，決定是否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關於賠償的有關條件）。如果董事選擇不要求收回舊股票，則該舊股票將被視作註銷，且就各方面而言均無進一步效力。
19. 每張針對股份、認股權證、債務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需經本公司的公章簽發，而就此而言，可以是複製的公章。 股票需以公章蓋印
20. 日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需註明其發行所針對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否則可以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簽發。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而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的名稱（除了那些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非投票」、「限制投票」或「有限度投票」等字眼，或與該類股票所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的名稱。

21. (A) 本公司並非必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席持有人； 聯席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的人士的名字持有，則其名字列在登記冊首位的人士將就發出通知而言，以及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關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被視作唯一的持有人（惟關於股份轉讓的事宜除外）。
22. 如股票遭到損壞、丟失或損毀，可以在支付董事將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並根據董事關於刊發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磨損或損壞的情況下，在提交舊有股票後更換。如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有關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董事就相關登記冊位處的地域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有關金額和貨幣，或本公司可能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有關金額。如屬損毀或丟失，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需同時向本公司承擔和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汙損或丟失的憑證和有關的賠償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和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的所有資金（非繳足股份）應有第一和永久留置權，無論是現在可支付的還是不可支付的，催繳的或者關於此等股份在一個固定時間可支付；而本公司將就股東或其財產應向本公司支付或履行的全部債務和負債而對在該股東名下登記（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席登記）的所有股份有優先留置權和押記，不論此等債務和負債或資產是在通知本公司除該名股東外，有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已到達支付或履行債務和負債或資產的期限與否，以及儘管此等債務和負債或資產是該名股東或其財產或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一般地或針對某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局部地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限。 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是，除非目前已支付部分有留置權的金額，或留置權有關的負債與債項目前有被履行或解除的傾向，或已按照此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持有所有權的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人士發出，指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金額、或指明負債或債項金額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給予在違約時出售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個完整日期限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銷售。

- | | | |
|-----|---|-----------|
| 25. | 在支付有關銷售的成本後，只要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負債或債項屬目前應付，則有關銷售的淨收入應被應用於或支付該等債權人或負債或債項，而任何剩餘金額應向在出售當時對股份有擁有權的人士支付。就使任何的有關銷售有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將買方的名字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不受監管購買款項用途的約束，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關於出售過程中的任何違規及無效事件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可隨時，視乎彼等認為合適，向股東催繳（而非按照股份配發的條件，在固定時間支付）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額（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支付 |
| 27. | 任何催繳需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支付的時間、地點及對象。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的副本需按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放通知規定的方式，發放給股東。 | 需向股東發放通知的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外，可通過通知方式，向股東發放關於就每次催繳而言獲指派收取款項的人士，以及付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而該通知需至少刊登報章一（1）次。 | 可發放附加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需按照董事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或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31. | 催繳將被視作在授權該催繳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生效。 | 何時視作已作出催繳 |
| 32. | 股份的聯席持有人需個別地及共同地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支付承擔責任。 | 聯席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規定時間，並可為所有或任何居住在 | 董事會可延長 |

- | | |
|--|-------------------------------|
| <p>相關地域境外，或因董事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的股東延長有關期限，惟除非因特殊恩惠，否則概無股東將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p> | <p>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p> |
| <p>34. 如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的費用未按指定時間或指定時間之前支付，則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需就該筆款項按照董事由指定支付的日期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所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不過，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p> | <p>未支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p> |
| <p>35. 除非股東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被支付，否則無股東將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如有），或親身或通過代表（除作為另一（1）名股東的代表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1）名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 <p>在未支付催繳股款期間，一切特權將被中止</p> |
| <p>36. 在收回任何催繳當中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或其他訴訟上，證明以下各項將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的名稱已被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債權人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決議案已被記入董事的會議紀錄簿冊，並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給予有關催繳的通知。毋需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的事宜將為該債務的確證。</p> | <p>在催繳的訴訟中的憑證</p> |
| <p>37. (A) 任何按照股份的配發條款需在配發時或任何固定的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以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將就此等細則的在所有情況下而言，被視作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並需在設定的支付日期支付，而倘若未能支付，則此等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的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需支付。</p> | <p>在配發時需支付的金額將被視作催繳股款</p> |
| <p>(B)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針對需支付的催繳金額和支付的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別。</p> | <p>股份可按照不同的條件（如針對催繳股款等）發行</p> |
| <p>38.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付（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的等值墊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收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未催繳或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款項或任何部分，而就全部或任何就此墊付的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有關利率（如有），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將不會令該名股東有權就在催繳之前墊付的款項的股份或應付的股份部分而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通過向有關</p> | <p>提前支付催繳股款</p> |

股東發出表明其意向的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時候向償還就此墊付的款項，除非在有關通知屆滿前，已就墊付的股份催繳有關的墊付款項。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的轉讓需以一般或常見的書面方式，或（在相關期間）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落實，並可以是僅親筆簽名，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一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機器印製的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的形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需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接納機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記入有關的登記冊為止。此等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將阻止董事確認承配人為任何其他人士而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的簽立
41. (A) 董事可在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下，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協定，而彼等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有權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該協定），否則不得將在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如屬在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需交往相關的登記處登記；如屬在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交往相關的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需交往相關的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本公司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需在任何時候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和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即使上文細則第39及40條另有規定，於相關期間所有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員工發行，且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聯席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或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為轉讓作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要求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表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被送到相關的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而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v) 相關股份並無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妥為蓋印。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兒童、神志不清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向未成年兒童等作出轉讓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彼等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除非有關的股份是未繳足股份外）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 | | | |
|-----|--|---------------------|
| 46. |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需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作註銷，並需隨後據此註銷，並根據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就向承讓人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簽發新股票。倘若在放棄的股票中包含轉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根據細則第 18 條的規定，需就該等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 需在股份轉讓時放棄股票 |
| 47. |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相關地區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惟不得超過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天的期限。 |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份傳輸

- | | | |
|-----|--|---------------------------|
| 48. | 如某股東去世，而倘若該名股東為聯席持有人，則一名或多名現存者（而倘若其為唯一的持有人或唯一（1）名現存的持有人，則其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為唯一就其在股份中的權益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中概無任何內容將免除已故的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獨自或聯席持有的股份而需承擔的任何負債。 | |
| 49. | 任何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可在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並在下文的規定下，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一名由其委任的人士作為其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 (在破產的情況下) |
| 50. | 如根據細則第49條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需向本公司提交或寄發一（1）份有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地址為登記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以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則彼需將有關股份轉讓給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關於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的通告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去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告或轉讓為該股東所執行的轉讓。 | 選擇登記為持有人的通知和登記代名人 |
| 51. |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如董事認為合適，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到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地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該名人士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一名已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 |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於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費用，董事可在其後仍然未支付有關催繳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且在不影響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且直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然屬應計的利息）。
- 如並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53. 通告需指明在當天或之前作出通告所要求的付款的較後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起計十四（14）個完整日屆滿前），並需指明作出有關付款的地點，即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相關地域的其他地點。通告亦需指出，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支付，則與作出催繳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54. 如違背上列任何通告的要求，在作出通告要求的付款前，可藉著董事就此提出的決議案，在其後任何時間沒收通告相關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全部就被沒收的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放棄任何據此可能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等情況下，此等細則中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放棄股份。
- 如違背通告，股份可被沒收
55. 任何就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在出售或處理之前的任何時間，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
-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一名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需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期彼就被沒收的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直到實際支付日期（包括支付利息）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酌情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在不扣除在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下，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惟倘若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款項後，則其責任即告中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需在沒收日期後的一段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是以作為股份面或溢價計算），儘管有關時間尚未來臨，仍將被作需在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在緊隨沒收後到期及支付。惟僅需就上述的指定期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 儘管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57. 針對所有聲稱對股份具擁有權的人士而言，一份由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的證明，
- 沒收和轉讓被

- 而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證明書所示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書面證明書將為證明書所示的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理該股份而收取代價（如有），並可向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理該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而有關人士將繼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需監管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彼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任何不規則性或不正當性影響。
- 沒收股份的憑證
58.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需向緊接沒收前的股東發放沒收通告，並將隨之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和其日期，惟沒收不會在任何方式因未有或忘記給予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被視為無效。
- 沒收後的通告
59. 儘管上述的任何沒收，董事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理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購回或贖回就此被沒收的股份，條款為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出的任何催繳或其應付的任何分期股款。
- 沒收將不影響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的權利
61. (A)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未能支付因發行股份的條款而需於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方式計算，猶如有關款項為因正式發出和通知的催繳而應付的款項。
- 因未能支付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沒收
- (B) 倘若沒收股份，該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提交，並需繼而提交彼持有就此沒收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就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將屬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但非其他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間）內舉行。
- 何時召開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會議將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地區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1）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
64.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任何指定業務或決議案及／或增加特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在有關要求內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需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在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亦未能召開有關會議，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1）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歸還。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增加特別股東大會議程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其他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 | | | |
|-----|-----|---|--------------------------------|
| 66. | (A) | 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此等人士意外地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遺漏給予通知
／代表委任表格
／法人代表委任通知 |
| | (B) |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寄出，則若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相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或此等人士意外地未有收到任何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

股東大會議程

- | | | | |
|-----|-----|--|---------------------------------------|
| 67. | (A) | 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與之同時，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出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職員，以取代退任的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就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薪酬投票或授權董事設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薪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授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的一般授權外）； | 股東週年大會
的特別事項和
事項 |
| | (B) | 於相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期間），對更改章程大綱或批准對該等細則的任何修改均須通過特別議案。 | 需要特別決議
案修訂章程大
綱和細則 |
| 68. | | 就所有情況而言，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兩名由結算公司或授權代表（只以法定人數為目的）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69. | | 如在會議指定時間前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應解散；但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並且如果在續會開始之前 | 如未達到法定
人數，應何時解
散會議及何時
延期召開會議 |

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在場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定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70.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1）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1）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如存在一（1）名以上副主席或代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1）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1）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1）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的主席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遲十四（14）天或以上進行，則需給予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以與原定的會議的同一方式發放，但卻毋需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給予任何關於延期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的有關通知。除原定的會議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 71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1）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

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1）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71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71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

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規限：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71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1）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無損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72. (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

倘沒要求投票
下通過決議案
有什麼憑證

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B)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 (3) 位當時親自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
- (ii) 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 (10%) (按每股股份可投一 (1) 票計算) 的一 (1) 名或以上當時親自出席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
- (iii) 當時親自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10%) 的一 (1) 位或以上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 (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相同要求。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4. 特意刪除 投票表決

75. 特意刪除

76. 倘投票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選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屬最終及決定性。 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77. 特意刪除

78. 如就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由主席在本著善意下被裁定為違反程式 對決議案作出

規則，則議程將不會因此項裁定中的任何失誤而失效。倘若屬一項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就任何修訂（除僅屬修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外）投票。

的修訂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1）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1）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80.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方式投票，惟在召開彼提出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彼需令董事信納彼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需先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81. 如就任何股份有聯席持有人，則任何的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若多於一（1）名有關的聯席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在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就以其名義持任何股份的股東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股東的受託人和清盤人，將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席持有人。
82. 神志不清的股東或被有司法權的法院判定為神志不清的股東，可通過其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該法院委任、屬代表、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人

股東投票

就已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

聯席持有人

神志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士或其他受委代表可投票，而任何的有關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藉著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需不遲於必須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如欲在會議上有效）的最後時間，交往此等細則所示，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往註冊辦事處。

83.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的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款項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均毋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的資格
84. (A) 根據本章程第 84 條第 (B) 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C) 於相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由受委代表，及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的會議上作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可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可代表其為其擔任受委代表，而本身屬一名個人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為其擔任受委代表，而本身屬一家公司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為一名個人股東的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86. 除非註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字，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是其委任的相關文據上所示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相關大會、拒 受委代表的選票的接納

絕接納他投的票，而概無因董事行使彼等就此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權，且董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其就此行使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形式，由其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親筆出具，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章或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出具。 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形式出具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規限，並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項或專用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被視為並無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 必須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據
- (B)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1）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

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9. 每張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針對特定的會議或其他會議），需按董事不時批准的方式出具，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需為可以讓該名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毋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來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將：(i) 被視作授權該名受委代表按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而(ii) 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將如同其相關的會議一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授權
91. 儘管主事人先前已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或轉讓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一家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的票將屬有效，惟前提是在使用有關受委代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有關地方收到上述的有關離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甚麼時候儘管已撤回授權，受委代表投的票仍有效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委任狀的決議下，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代表 而就此被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倘若該公司為一名個人股東的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細則內對一名股東的提述將包括屬一名股東，並在該會議上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的公司。
- 在會議上以代表行事的公司
- (B) 若該名股東為一（1）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倘超過一人獲授權）需指明每名就此授權的有關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對本公司而言，一名法人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 必須提交法人代表的委任通知
- (A) 如作出委任的是一(1)家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則在舉行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需已向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形式的通知內所示有關地方或其中一(1)個有關地方(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向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域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由該名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經授權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而
- (B) 如由任何其他法人股東作出委任，則需在舉行該名法人代表建議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已向上文所述的會議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類型的通知內所示的地點或其中一(1)個地點(如有)提交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授權委任該名法人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以委任法人代表的有關類型的委任通知，或相關委任狀副本，連同該名股東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以及在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會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狀(在各情況下，由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的一(1)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公證)，或如屬一種由本公司按照上述發出的委任通知，則按照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委任狀，則已簽署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
94. 除非說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的名字以及委任人的名字，否則任何法定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為在其委任的相關文據內所示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會場，而概無因董事行使與此相關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可對董事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亦將不會使行使有關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有關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 接納法人代表投的票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有關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1）名。本公司需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董事會的構成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其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議提交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彼缺席的情況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時間決定此項委任。如此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已先前經董事批准，否則僅可在並取決於得到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在發生任何事情下，致使倘若彼為一（1）名董事，將導致彼需離任，或倘若其委任人不再是一名董事下終止。一（1）名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在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域內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作向其發出通知之用的前提下，及除了其不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域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替任董事將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其委任人屬一名成員的董事及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將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有關會議以董事的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程而言，此等文件的條件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如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將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身份出席任何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積計算。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並不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域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其對蓋上公章的見證，將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和見證一樣有效。除上文所述外，替任董事並無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權力，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受惠，且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有權獲支付開支及獲得補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除了按照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方式指示，否則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外）；
- (C) 由一（1）名董事（包括就本第（C）段而言，一（1）名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一（1）名董事（可以是簽署證明書的董事）

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期間不在總部的地域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使，或並無提供在總部的地域內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作向彼發出通知之用，將為所有沒就此收到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的利益而言，就此核證的事宜的確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畢竟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和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需持有資格股**
100. 董事將有權以一般薪酬方式，就彼等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除非由其投票的決議案另行作出指示）將按照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配，或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一般薪酬的整個相關期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彼有關期間內任職的時間收取一般薪酬。先前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惟不包括就董事袍金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 **董事的一般薪酬**
101. 董事將有權收回彼等在履行董事的職責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其他在進行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開支。 **董事的開支**
102. 董事可向任何將向或已向本公司提供（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將向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的特別酬金可在有關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之上，或以取代有關酬金的方式，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細則第 100 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委任至本公司管理層中的任何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設定，並可藉著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的全部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在退休時支付的其他利益）支付。有關酬金將在彼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上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或與退任相關的代價的形式支付的款項（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上或法定享有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的支付**

- (B)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本細則第（A）段及第（B）段的限制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內。
105. 倘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需離任：董事需離任的情況
- (i) 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其整體地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欠款或複利；
 - (ii) 其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
 - (iii) 其在沒有由董事發出的特別准假證明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有出席董事會議，而彼の替任董事（如有）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了關於彼已因此理由而離任的決議案；
 - (iv)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
 - (v) 其有效地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擔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就有關要求上訴的相關時限已過去，且並無就有關要求提交或進行覆核或上訴申請；
 - (vi) 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提交辭任的書面通知書；或
 - (vii) 其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106. 董事無需因已達至某一年齡的理由，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重選或被重新委任為董事，而概無人士將僅因此理由而不符合資格被委任為董事。不能因年齡理由自動退任
107. (A) 在擔任董事的職務的同時，董事可按照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和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核數師的職務外），並就此獲支付（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的額外酬金將是在任何的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之上。董事的權益
- (B) 董事可以專業的身份（除核數師的身份外），由其自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做事，而彼或彼的公司將有權就專業服務享有酬金，猶如彼並非一名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需就其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中擁有的權益而收取任何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促使在各方面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彼等的任何一方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任何向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金的決議案。
- (D) 就委任某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董事決議案而言（包括安排或修訂其任期，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決議案），該名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若正在考慮作出關於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委任、酬金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在各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或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屬於之前所述，委任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職位的情況下）倘若該另一家公司為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除外（並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並不享有投票權，以及並無或很少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
- (F) 在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或擬委任的董事將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約（不論是關於其職務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角色的合約）的資格，而概無需要避免訂立任何有關的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概無任何就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僅因其在任或承擔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的理由，而需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由此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

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章程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其他董事討論和決定該等事項前,該董事應親自缺席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會議,該會議與該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的事項應由董事審議,除非該董事需要根據其餘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決議出席無利害關係董事會會議的該屆會議(前提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計入與該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的決議的投票法定人數)。但(H)段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情況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管理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J) 本條章程第 107 條第 (D)、(E)、(H) 及 (I) 段的條文在相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 (G) 段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藉著一般決議案，暫停執行或以任何程度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牴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和輪席告退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1）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 董事的輪席及告退
- (B) 將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盡量包括，致使取得所需的數目）任何有意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將進一步就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需退任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外）。
- (C) 董事毋需在達至某年齡後退任。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的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的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設定最多或最少的董事數目，並不時藉著一般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此等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過一（1）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11. 受限於法令及該等細則條款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 由股東委任董

- 式，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一名新增的董事。
- 事
11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一（1）名新增的董事，惟致使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獲委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於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由董事委任董事
113.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最少為七（7）個完整日。
- 給予建議董事的通知
114. 儘管此等細則中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償），並可選出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選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支付任何款項，並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借款權力
116. 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但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證券的方式）發行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籌集或支付或償還款項。
- 借款的條件
117. 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除未繳足股份外）可在免除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此等工具的人士之間的任何平衡權下轉讓。
- 債務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除股份外）均可以折讓價、溢價
- 債務權證等的

- | | | |
|------|---|--------------|
| | 或其他方式，並附帶任何關於贖回、退還、提取、配發、認購或轉換成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的特別特權及其他特權發行。 | 特別特權 |
| 119. | 董事需確保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存一本特別是針對本公司的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需妥善遵守公司法就登記按揭及押記而可能指定或要求的有關條文。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務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需確保妥為存置有關債務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務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倘若抵押了本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則所有隨後接受有關未繳股本的押記的人士需按先前的押記的條款接受有關未繳股本，且不得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就先前的押記取得優先權。 | 抵押未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可不時委任彼等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而言的其他職位，而任期及條款由彼等酌情決定，而酬金條款則由彼等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
| 123. | 在不影響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每名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委任的董事可被董事辭退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被委任的董事，就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而言，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則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可不時轉授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需受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設置的有關法規及限制所限，而在此等規則及限制的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可在任何時候被撤銷、撤回或修訂，但以誠信原則行事以及沒有接獲有關撤銷、撤回或修訂的人士將不受此影響。 | 可以轉授權力 |
| 126. |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職銜中包含「董事」字眼的職務，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的職務中賦予如此的職位或職銜。在本公司的任何職務的職位或 | 在職銜中加插「董事」字眼 |

職銜中加插「董事」字眼（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將不表示有關人士是一名董事，或在任何方面有權擔任董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方面而言，被視作一名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權歸董事所有。在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之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並進行一切有關的行為及事情，惟畢竟須受法令及此等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的任何法規所限，而任何法規均不會使倘若並無制定有關法規下，董事先前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董事既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在日後要求以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以額外薪金（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方式，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的整體利潤。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一（1）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佣金，或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結合兩（2）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聘請的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30. 董事可決定有關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而董事可給予其或彼等董事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可按照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而言，給予總經理或一（1）名或多名經理在彼等之下委任一（1）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的其他僱員權力），與任何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可不時從彼等當中選出或以其他形式委任任何一方或多方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另一方則擔任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的副主席或代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或代主席將以董事會議的主席身份主持有關會議，但倘若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在董事願意下，出席的董事將從彼等當中選出一（1）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03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被選出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以其他方式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或代主席

董事的議程

133. 董事可一同會面，進行業務派遣、延遲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調整彼等的會議及議程，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指明外，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與其自身（倘為一（1）名董事）以及每名由彼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分開計算，而彼の投票權將累積計算，且彼毋需以同一方式使用彼全部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時和即時溝通的設施進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有任何與之相反的普通法法規，董事會議可由一（1）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134. 董事可在一名董事或秘書要求下，在任何時候要求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議，但沒有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區的境外要求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不在或計劃不在總部當時位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彼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的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到彼最後知會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而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毋需在早於向身處相關地域的董事給予通知的時間給予有關通知，而在沒有任何的有關要求下，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域的任何董事給予董事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議
135.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需由大多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倘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1）票。
- 應如何就問題
作出決定

136. 當時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將符合資格行使在此等細則下當時董事既有或可一般性地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大會的權力
137. 董事可將彼等的權力轉授給由彼等當中的任何成員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針對某些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地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但每個就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就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需遵守董事可能不時為其設置的任何法規。 委任委員會及代表的權力
138. 所有由有關委員會進行，以符合有關法規及履行其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的行動，將與董事進行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而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酬金，並將有關的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的行動有同等效力
139. 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37 條實施的任何法規取代，則任何關於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需由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監管。 委員會的議程
140.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儘管其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的過程中有一些不足之處，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一方被取消資格。 儘管存有不足之處，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將屬有效
141. 儘管董事當中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均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彼等的數目減少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設定或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數目，則留任董事可作出行動，增加董事數目至此法定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數目，但不得就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在存在空缺的情況下的權力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任何的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屬同一格式，並各自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倘若某董事在書面決議案的最後簽署日期不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區內，或不可以最後知會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碼聯繫，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彼的替任董事（如有）亦

受到任何的有關事件影響，則只要該書面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或由將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已按照董事各自最後知會的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寄發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告知其內容（或如沒有有關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則將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寄往總部），而進一步的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 (C) 由董事（其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1）名簽署人）或秘書就任何在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事宜而簽署的證書，將在沒有向對其作出倚賴的人士的明確通知下，為有關證書所述事宜的確證。

會議紀錄及法人紀錄

143. (A) 董事需確保就以下各項作出會議紀錄：
- 會議議程及董事會議紀錄
- (i) 彼等對一切高級職員作出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的董事名稱，以及出席每次根據細則第129條及第137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稱；及
 - (iii) 在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議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若任何會議紀錄聲稱是由舉行有關議程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有關議程的確證。
- (C) 董事需就保存股東名冊及製作及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節錄而言，妥善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D) 根據此等文件或法令要求，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簿冊、賬簿或其他紀錄可以書面形式，以一張紙或以上、釘裝或不釘裝的簿冊存置。

秘書

144. 秘書需由董事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年期、酬金及條件委聘，而任何就此委任的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由董事辭退。根據法令或此等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進行的任何事情，倘若無任何人士擔任此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勝任的人士擔任秘書，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無勝任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任何由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高級職員進行。倘若委任的秘書是一名法人或其他機構，則其可由一（1）名或多名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需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需保存有關會議的準確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會議紀錄記入就此而言適用的簿冊內。彼需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職務。 秘書的職責
146. 法令或此等細則的條文當中要求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的規定，將不得藉著由一名擔任董事並同時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向此名人士作出符合滿意。 同一名人士不能同時間擔任兩個職位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由董事決定的一（1）個或多個公章，並可擁有一個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公章。董事將負責妥為保管每個公章，而在沒有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不得使用任何公章。 公章的保管
- (B) 每份以公章出具的文據需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或債務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該等簽名或其中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名以外的方式，以一些機械簽署的方式或系統簽立或蓋上。 公章的使用
148. 所有因向本公司付款而開出的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流票據以及所有收據均需以董事將不時藉著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視乎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存放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往來銀行內。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以公章出具的委任狀，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用途、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期間及條件，直接或間接委任由董事提名的 委聘法定代理人的權力

的任何公司、機構或人士或任何一群不時變動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一(1)名或多名法定代理人，而任何有關的委任狀可能包含為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此等法定代理人工作的人士而言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且亦可授權有關的法定代理人將其既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

- (B) 本公司可以其公章出具的書面通知，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的特定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每份由有關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以其公章出具的契據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本公司正式蓋上公章的契據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在相關地域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等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授予董事既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除了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外），及給予彼等分授予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權力，且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而儘管存有空缺，仍可繼續行事，而任何的有關委任或授權可能需遵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可罷免任何就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轉授，惟概無以誠信原則行事且並無接獲有關廢除或修改的人士將就此受到影響。
151. 董事可設立及保存，或促使設立及保存任何以現時或在任何時候曾經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同盟或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的有關附屬公司僱用，或現時或在任何時候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以有關人士的配偶、寡婦、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繳入或非繳入退休金或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此等人士捐款、報酬、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或以以推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的其他公司或上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及福利為依歸的機構、協會、學會或基金，並可支付上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並為慈善或公益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對象捐款或進行擔保。董事可獨自或與上述的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一同作出上述的任何事宜。任何擔任

由法定代理人
簽立的契據

地區性或本地
性委員會及代
理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此職務的董事將有權參與並保留任何的有關捐款、報酬、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的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相關的副本或節錄為真實的副本或節錄；而倘若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則當地的經理或保存上述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其他有關的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述本公司經授權的高級職員。 認證的權力
- (B) 按上述的方式核實並就此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節錄，或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節錄，在信任經認證的文件（或，倘若按上述方式認證，則認證的內容）屬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節錄的任何會議紀錄是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和準確的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均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節錄經妥善節錄，並為其取自的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和準確的記錄的前提下，將為所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確認。

儲備資本化

153. (A) 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列在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儲備）的任何金額，或任何毋需用作支付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配溢利資本化，方法為按照倘若有關款項是以股息方式分配溢利的話，則該筆款項或溢利將分配給在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細則可能指明，或按本細則的規定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比例進行分配，以用作支付當時分別由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未繳足金額，或全數支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給有關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務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每當上述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需悉數分配及動用就此決議資本

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並配發及發行所有悉數繳足股份、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需全面地作出使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就使本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問題，當中，更可忽略零碎權益或進行四捨五入，並可決定以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方式，代替任何零碎權益，或由董事決定，忽略某金額的零碎部分，從而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綜合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在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被視作（而彼等將被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就資本化及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的協議，而根據此等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有關人士接受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用作支付彼等針對就此資本化的金額而提出的申索。

- (C) 本細則第 160 條 (E) 段的條文，將猶如其適用於授予選擇權一般，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基於本細則項下進行資本化的權力，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為（而彼等將被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

- (D)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 (i) 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1）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 (ii) 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在細則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淨值而言，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作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及給予持有人就股息而言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前提是董事以善意行事，且不會就支付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中期股息而為任何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若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淨值而言，作出有關支付屬恰當，則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照彼等決定其他合適的間隔，支付可能是按固定水平支付的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關於董事就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而言的權力和豁免承擔的責任，將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根據法令的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 對於支付股息和分派的限制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內容）下，倘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某過往的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由本公司購入，由此日期起的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在所有情況下，以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用作支付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併購入，則有關的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入，且無義務將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該筆款項用作減少或撇減該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

港元列值，則需以港元列示及支付，而倘若以美元列值，則以美元列示及支付，惟倘若為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則在任何的分派下，董事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取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匯率收取有關款項。

- (D) 倘若董事認為，關於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的其他支付金額太小，至使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作出支付屬並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十分昂貴，則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如可行的話）換算作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按照相關股東在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的貨幣作出或支付。

157. 需在相關地域及董事將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有關方式，以廣告的形式發出宣派中期股息通知書。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不會針對就股份而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在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下，以分派任何種類的實物資產（尤其繳足股份、債務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上述的一（1）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就分派股息遇上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支付，尤其，董事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並可設定作分派的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在設定價值的基礎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將零碎權益整合出售，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將任何有關的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可能視作權宜的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在股息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的文據及文件將屬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就該股息及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的協議，而根據此等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董事可決議，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認為，此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可能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該股東

持有的股份價值而言)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收取上述的現金支付款項。就任何情況而言，因董事行使彼等在本細則下的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視作，且應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以股代息
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以下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在就此配發的股份與被配發者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的前提下，支付全數或部分的股息，惟有權就此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的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需向股東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取如何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並需將選擇表格連同有關的通知寄出，當中表明需遵照的步驟以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數或部分選擇權；
及
 - (d) 將不得就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就將按上述方式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支付股息），而作為替代，需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股息，而就此而言，董事需將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及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此類儲備））中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資本化，並用作全數支付按此等基準向未行使選擇

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配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股息，前提為就此配發的股份與被配發者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的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需向股東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取如何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並需將選擇表格連同有關的通知寄出，當中表明需遵照的步驟以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數或部分選擇權；及
- (d) 將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該已按照先前所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的部分的股息），而作為替代，需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需將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賬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此類儲備））中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資本化，並用作全數支付按此等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配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細則（A）段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該等股份的被配發者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針對以下各項的參與除外：

- (i) 參與相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作為替代的權利）；
或
 - (ii) 參與在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公佈建議針對相關股息套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在彼等公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已表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
-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落實根據本細則（A）段的任何資本化，而在股份以零售股份方式分配下，董事有十足權力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合起來一併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有權享有的人士，或將其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亦不會被視作）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是項資本化和其有關的事宜，以及就該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各方而言均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在董事以一般決議案建議下，本公司可決議就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能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的手續下，廣泛提供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而言）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解讀，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受此決定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亦不會被視作）獨立的股東類別。

- | | | |
|------|---|---------------|
| 161. | 董事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的溢利中預留一筆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由董事酌情用作應付向本公司作出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期股息或本公司的溢利可妥善用作的用途，而在未動用有關款項前，可藉著同樣的酌情權，投入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由本公司回購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及致使無必要將組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董事亦可在不將有關款項放在儲備下，將任何彼等可能認為不作分配，方屬審慎的溢利以股息形式結轉。 | 儲備 |
| 162. | 除非和倘若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支付股息以及沒有在整個期間內繳足的股份而言，所有股息將按支付股息的某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提前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作已經繳付。 | 股息將按繳足資本支付 |
| 163. |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應付的其他款項，以用作支付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債項。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可從向任何股東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所有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繳付股款或其他方式而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如有）。 | 針對債務作出抵扣 |
| 164. | 在任何批准支付股息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所設定的金額的股款，但致使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將不超出向彼支付的股息，及致使催繳的有關股款將與股息同步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有所安排，該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的股款。 | 支付股息與催繳股款同步進行 |
| 165. | 針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和承讓人彼此間的權利下），股份的過戶將不會轉移在登記過戶前股份所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過戶的影響 |
| 166. | 倘若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席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收取任何股息及支付的其他款項以及針對有關股份的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 由聯席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
| 167. | 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授權證或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方式支付或達成，並郵寄到有權享有的股東的註冊地址（如為聯席持有人，則就有關聯席持量 | 以郵寄作出支付等 |

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為的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授權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應向收件人發出（如屬證明書或上述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則向有權享有的股東作出），而儘管其後任何有關支票或授權證似乎已被盜取或其任何簽署似乎遭到偽冒，由開出任何有關支票或授權證的銀行付款將證明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及或其他相關的款項而言的責任。上述的各張有關支票、授權證、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投遞風險將由有權享有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相關的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儘管在本公司賬簿內的任何入賬或以任何方式另行處理，任何宣派後一（1）年內並無申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而言構成一名受託人。任何宣派後六（6）年內並無申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而在沒收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倘若上述當中任何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申領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前的日期，任何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或是一項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將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向於某日期的營業日結束時或某日期的某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惟將不影響任何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配，或本公司其他的可分配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其他規定，本公司可以將任何日期確定為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 記錄日期

分配已變現的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將在本公司手上任何屬於來自變現本公司的任何資本性資產或任何資本性資產投資而收取或收回的資金，而並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資本溢利的剩餘款項，不用作購
- 分配已變現的資本溢利

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向股東分配，前提是彼等以資金方式收取有關款項，以及倘若以股息方式分配的話，按照彼等將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分配，惟除非本公司將在分配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在分配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將不會就此分配上述的有關剩餘款項。

年度申報表

- | | | |
|------|--|-------|
| 171. | 董事需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令可能需要編製的有關年度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 年度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172. | 董事需確保保存本公司收到和支取的款項，和與此等收款和開支相關的事由的真實記錄，以及關於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令規定或針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而給予真實和公平的意見和解釋有關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由的真實記錄。 | 保存賬目 |
| 173. | 賬目需存放在總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地方，並需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存放賬目的地方 |
| 174. | 除非法令授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否則概無並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有任何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的權利。 | 股東作出查閱 |
| 175. | <p>(A)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董事將不時促使編製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年度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而本公司的賬目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的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有關準則編製及審核，而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需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p> <p>(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需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要求需組成本細則或其附件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需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寄發給每名股東、每名本公司</p> | <p>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p> <p>需向股東寄發
董事年報及資
產負債表</p> |

債務權證持有人及每名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且不影響條例（C）的規限，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位置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務權證多於一名的聯席持有人，但並無接獲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債務權證股東或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申請，免費收取一（1）份副本。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需根據其當時的法規要求或習慣，將有關的副本數目送到有關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方視為已履行細則第 175（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則屬例外。

本公司可只發出財務摘錄及股東有權要求額外年度財務報表印刷本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需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協定的有關條款和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1）間或多間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倘若無作出委聘，該名在任的核數師需一直擔任此職，直至找到繼承人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被委聘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未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前，續存或留任的一（1）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立，但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確定該薪酬的方式委託給董事。

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的任期

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一（1）名或多名核數師，並將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內作取代。

- | | | |
|------|---|--------------------|
| 177. |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檢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和票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務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需就彼等查閱的賬目，及針對在彼等任內每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出具報告。 | 核數師有權檢閱賬簿和賬目 |
| 178. |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擔任核數師，否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退任的核數師以外的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需將有關通知的副本發送給該名退任的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給予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的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的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而豁免。 | 委任退任的核數師以外的人士擔任核數師 |
| 179. | 針對所有以善意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而言，儘管擔任核數師的人士於被任命期間有一些不足之處，或彼等於任命之時並未符合資格或隨後不符合資格，所有由彼等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 | 委任期間存有不足之處 |

通知

- | | | |
|------|--|------|
| 180. |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

(c) 送達或保留於上述地址；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發出通知 |
|------|--|------|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按細則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於本公司的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頁上刊登，前提是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的規定，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報告」）；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施行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過往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至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告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

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人士可供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倘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81. (A)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位於相關地域的地址，而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被視作彼的註冊地址。倘若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則倘若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將以預先繳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投寄。 股東位於相關地域境外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而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席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席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則將無權（而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席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聯席持有人均無權）獲發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向其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就通告而 並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

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的位置（倘董事全權選擇以此方式發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發送，而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送該名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其可於相關地域內獲取有關文件的副本的地址，或以展示或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其可於相關地域內獲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副本的地址。倘若本段（B）條中概無任何內容將被解作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的目的而言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按就此所述的方式，針對無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為發送。

- (C) 倘連續三（3）次按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且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席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另行選擇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為止。
- 如先前的通知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若公司被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者若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的服務器位置，公司將其放在公司網站內的任何通告及其他文件，以代替向有關提供電子地址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及其他文件，任何代替方式均視為對股東的有效送達，且於公司網站的發放相關通告及文件時亦視為股東通知時。
-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等的權利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舉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但該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可隨時要求公司向其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的電子副本以外的印刷本。
- 會員於印刷通告等的權利

182. (A)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將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於相關地域境內的郵局之日後的一(1)天發出，而通過證明已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足以證明已妥為預付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的郵資（而倘若地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而該處有空郵服務，則已預付空郵郵資），並已妥善填上地址及投遞於有關的郵局內，而由董事委任的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填上有關的地址，並於有關郵局投遞的證明書，將為其確證。
如視作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
- (B)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首次刊登之日發出。
如視作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 (C)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傳遞當日發出，而以電子方式發放的通告將視為已傳遞。
如視作以展示方式發出通知
- (D) 登載於公司網站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視為公司於該通告或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的當日向股東發出，除非該文件是公司的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如適用，財務報表擇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公告通告次日送達股東。
如視作向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發出通知
- (E) 在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展示相同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在通告首次如此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送達。
- (F) 任何根據細則第 181 (B) 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有關通知首次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正式發出。
183. 倘若某股東已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本公司可以郵寄的方式，以預先繳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按照聲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如有)，以其名字，或已故者的代理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等職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稱謂，向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文件，或（在已提供有關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前）以倘若並無離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的通知書或文件。
在股東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向賦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
184. 任何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需受在彼的名字和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正式或被視作正式向給予彼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發出，且針對有關股份的每一份通知書約束。
承讓人需受先前的通知書約束

185. 儘管有關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死訊、破產或清盤，任何交往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寄往或放在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針對任何登記股份的有關股東（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正式發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為止，而針對有關文件的發出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一同針對任何有關股份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發出充分的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通知將一直有效

186.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可以書寫或印製的方式簽署。

應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料

187. 概無股東（而非董事）將有權要求調查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方便向公眾透露的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交易秘密、交易之迷或秘密程式性質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有關的資料。

股東沒有獲取資料的權利

清盤

188. 關於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需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清盤的方式

189. 如本公司清盤，在支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分別按股東繳足的資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而倘若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視乎任何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有關資產將盡量分配，致使股東將按照彼等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資本比例，承擔有關虧損。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190.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可藉著一（1）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1）種財產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1）個或多個財產類別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設定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通過同樣的批准，按照清盤人以同樣的批准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致使概無股東需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配資產

賠償

191. 將以本公司的資產，向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作出賠償，並確保免除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一方，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任何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或關於在各自的崗位或信託中執行彼等的職務或應有的職務而將或可能產生或持續的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需承擔的責任，除非此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是因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持續，而彼等中概無任何一方需就彼等當中任何其他方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約，或為了一致性而參與任何收入，或就本公司將任何資金或財物交給或存入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任何資金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乏，或因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遭遇或損害，而作出回答，除非以上情況是因或透過彼等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公司可支取用作支付保費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以維持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為受益人的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向本公司及／或本細則內就此提及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針對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違反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而蒙受或持續的任何虧損、損害、責任及申索作出賠償。
- 賠償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首次退回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或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後終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除現金以外的股份分派及變現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酌情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的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刊發下文(b)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的期間（或，如刊登超過一（1）次，則以其第一（1）次計算），有至少三（3）次並無領取有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而自刊發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有三（3）個月時間（或，如刊登超

過一（1）次，則以其第一（1）次計算）；

- (iii) 本公司並無在上述的十二（12）年和三（3）個月期間，收到任何指示，表示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存在，或基於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的理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其作出有關出售的意向。

- (B) 要進行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有關人士簽署或另行簽立的文據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經過戶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一般有效，而買方將不會受監管買款的用途約束，而彼的所有權亦將不會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性或不正當性影響。是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將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儘管本公司在其賬目內的條目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記錄，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增設任何信託，且並不會就有關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本公司的業務或其酌情認為合適的領域，且毋需就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解釋。儘管持有股份的股東離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有任何殘疾或失去工作能力，本細則下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在任何股票的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的股票；
- (b)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的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對其的任何修訂或註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書；
- (c) 在任何股票轉讓文據的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的文據；及
- (d) 在首次載入登記冊的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其他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其他文件；並將決定性地假設，每張就此銷毀的股票是一張有效並已妥為註銷的股票、每份就此銷毀的轉讓文

據是一份有效並已妥為登記的轉讓文據，而每份按照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目或記錄內所記錄的有關詳情，曾為一份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善意銷毀文件，且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關文件的保存對於申索而言意義重大；
- (ii) 本細則中概無任何部分將被視作本公司需就銷毀任何上述以外的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履行上述第(i)條的條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內對於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法令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令的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然可被行使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並不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致使因按照認股權證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將認購價降低至每股面值水平，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需設置及隨後（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保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時因繳足於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需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而需資本化及動用的數額，並需利用認購權儲備，於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悉數繳付第(iii)分段就有關額外股份而言所述不足的金額；
 - (ii) 除上文所指定的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除股份溢價賬外）已耗盡，而倘若在法律要求下，認購權儲備屆時將只會用作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針對相等

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需以現金支付的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需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面值相於以下差額的有關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而需以現金支付的上述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及
-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可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以及
- (cc) 緊隨行使後，悉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將被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付繼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繳付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並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將動用當時或其後任何可動用的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且不禁止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作此用途，直至已繳足並按照上述方式配發有關面值的額外股份，及直至並無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而需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待繳足及配發後，本公司將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一張證明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面值的額外股份的權利。每張證明書的權利需以記明證券方式表示，並將以一股為單位，按照當時轉讓股份的方式，作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將就存置登記冊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事宜作出安排，而在簽發有關證明書時，需給予行使認購權的各名相關

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A）段所載的任何條文，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關於設置和保存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加，致使將修改或廢除，或將導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關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
- (D) 由核數師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和保存認購權儲備，而如有需要的話，需設立和保存的金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而倘若已動用，是否用作彌補本公司的損失、需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宜，將（在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屬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在並非法令禁止或與法令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生效：
- 將股份轉換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可不時以同樣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次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及按照股票所來自的股份在轉換前被轉讓的同樣（或在情況許可下，最接近的）法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但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予轉讓的最低股票金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限額的零碎部分，但有關最低限額不得超出股票所來自的股份的面值。概不會針對任何股票而向持有人發出任何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將根據所持有的股票金額，就股息、在清盤時的資產參與權、在會議上的投票權和其他事宜而言擁有同等的權利、特權或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該等股票所來自的股份，但倘若有關股票以股份的形式存在時並不享有有關的權利、特權或優勢（除參與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

與溢利的權利、特權或優勢外)，則有關股票將不享有有關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和「股份持有人」的字眼將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和「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戶	172-175
公司章程細則，改動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的認證	152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責任和權力	71, 72, 75,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通過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董事委任和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和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6, 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費用	101, 138, 191
於合約的權益	100, 107
管理權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和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和議程	133-143
會議紀錄	143
數目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以特別決議案進行罷免	105, 114
薪酬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在股東大會和分級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席告退	108, 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股東大會：	
選票的接納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紀錄	143
議程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定義	67(A)
投票	67-69
賠償	191
聯席股份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變更	67(B)
通知書	180-186
退休金，建立的權力	151
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入自身的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 143(C)
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讓	41
補發股票和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公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票	196
分拆、合併等	13
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46, 61, 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164
佣金	12
衡平權	16, 23
沒收和置留權	23-25, 52-61
發行	3-5, 8, 9, 11-13, 37, 55
股票，轉換成	196
轉讓	10, 13, 18, 21, 2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傳輸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權利變化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傳輸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的票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